

南阳市公安局采购2024年度民警
被装项目

(包1)

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三月



合 同

甲方：南阳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亿都川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南阳市公安局采购2024年度民警被装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6），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99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包1	男警礼服（全套）	套	1478	1423.96元	2104612.88元	
		女警礼服（全套）	套	340	1413.29元	480518.60元	
		男警礼服（不含鞋 、帽、佩饰）	套	232	761.45元	176656.40元	

	女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	套	46	761.45元	35026.70元	
	男礼服白衬衣	件	383	106.70元	40866.10元	
	女礼服白衬衣	件	67	106.70元	7148.90元	
	男礼服皮鞋	双	169	267.72元	45244.68元	
	女礼服皮鞋	双	48	267.72元	12850.56元	
	男礼服大檐帽	顶	222	117.37元	26056.14元	
	女礼服卷檐帽	顶	40	112.52元	4500.80元	
	礼服领带	条	292	20.37元	5948.04元	
	绶带	条	259	123.19元	31906.21元	
	从警章	枚	389	21.34元	8301.26元	
	姓名牌	枚	419	9.7元	4064.30元	
	礼服领花	付	401	5.82元	2333.82元	
	男礼服大帽徽	枚	264	14.55元	3841.20元	
	女礼服小帽徽	枚	55	9.22元	507.10元	
	礼服胸徽	枚	365	8.25元	3011.25元	
	礼服肩章	付	414	14.55元	6023.70元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肆分 ￥2999418.64元

注：警服、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等价格均为警服成品价，运输、装卸、税金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已量化到市各单位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

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3M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POLICE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3厘米。
-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1—1.5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1.5—2厘米。
-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1—1.5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3M晶格反光条。
-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2厘米。

3、抽检要求：

- (1)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中标生产企业生产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过程检验、批次检验、交收检验等工作，采购人要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组织抽检，抽检全程录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按抽样要求随机抽取5件（套、条）中标品种，将抽取的品种拆除企业标志后，进行统一盲样编号，现场封箱后直接邮寄进行检测。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采购人方可接收货物。
- (2)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抽检准备，若抽检不合格，应在10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进行抽检，若复检仍不合格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拉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按河南省公安厅通知要求将对年度中标被装产品质量进行统检。采购人在签订被装采购合同后10日内，将合同品种、单价、数量、生产企业等信息报

省厅警务保障部被装科备案。采购人将在发放前至少提前15日报厅警务保障部被装科，厅警务保障部组织从民警个人手中随机抽检并视情对中标企业实地抽查，抽检被装由生产企业补做。

（4）所有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警礼服要求每人一整箱(警礼服配饰安装整齐、衬衣、帽子、皮鞋等)进行发放，不得分箱，且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批次：2024年全市统一招标

（2）生产厂家：北京亿都川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质保期：三十六个月

（4）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发货单位准确无误。

4、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南阳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调换货响应时间：10分钟电话立即做出响应，3天内无偿提供不合体服装的调换工作，对需重新制作的服装，7天内制作完毕。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三包”服务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6、交货完毕后三十六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乙方均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交货完毕后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均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7、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在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8、乙方在交货完毕后一周内将货物签收单装订成册交付甲方，作为验收依据。**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于产品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南阳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及银行出具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函，保期为一年。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其开户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12个月，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甲

方的损失金额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南阳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分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产品所使用的主面料和成品必须在公安部目录企业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所抽检产品被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判定为轻缺陷的，甲方将扣除该单品货款金额1%；产品被判定为重缺陷的，甲方将扣除该单品货款金额2%；若产品被判定不合格，在发回重做的基础上，甲方再扣除该单品货款金额5%。

4、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6、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帐号：01090338840120105044222

2025年3月13日(加盖公章)

2025年3月15日(加盖公章)